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5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6年11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臺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中）、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謝簡任技正孟傑（李技正其榮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 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RoHS 連絡窗口：

第 六 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陳榮志，04-22612161#612，sam.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技術單位）：謝文馨，06-2264101#334，vita.hsieh@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審查單位）：徐政聰，06-2264101#214，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1.依 105 年 11 月 17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525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62470913.pdf>）網址下載參閱。

2.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2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05176951.pdf>）網址下載參閱。

3.依 106 年 1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 9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83513037502.pdf>）網址下載參閱。

- 4.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7927129758.pdf>) 網址下載參閱。
- 5.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8426582405.pdf>) 網址下載參閱。
- 6.依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33714372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7.依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68088310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8.依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188237901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9.依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9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0942091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0.依 106 年 4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9798935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1.依 106 年 5 月 1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190 號令：
 - (1) 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共計 11 項公告，前揭公告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於強制實施日前，得免加註 RoHS 或 RoHS (XX)。
 - (2) 「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 RoHS 或 RoHS (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484018913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2.依 106 年 6 月 1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200 號令：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 7 項，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 CNS 10917 (85 年版)、CNS 10917-1 (87 年版)、CNS 10917-2 (85 年版)、CNS 10917-3 (85 年版)或 IEC 60799 (1998) 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645344050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3.依 106 年 7 月 1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20 號公告修正「電器用開關等 1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03572702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4.依 106 年 7 月 1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80 號公告修正「冷媒壓縮機等 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036375733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5.依 106 年 8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390935041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6.依 106 年 8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29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468567879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7.依 106 年 8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46914265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8.依 106 年 10 月 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5480 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等 4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7706449388.pdf>) 網址下載參閱。

五、第三組（第二科）

請各指定試驗室、驗證機構協助輔導業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依說明 2 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屆時未完成換證者，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並請勿繳交 107 年度證書年費，避免衍生證書廢止後之退費事宜。

說明：

- 1.依據本局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2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3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3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 106 年 4 月 25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
- 2.依前揭修正公告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屆時未辦理完成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本局發證單位於每年 10 月初寄出通知業者下一年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年費繳費函，若業者未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辦理完成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換發時，請勿繳交 107 年度證書年費，避免衍生證書廢止後之退費事宜。

3.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下查詢（網址：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1511&CtUnit=964&BaseDSD=7&mp=1>）。

六、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 1.為維護廠商權益，本局公告於 12 月 31 日前須增加 RoHs 標準之證書，請盡速辦理，以免造成證書廢止及年底審核塞車的問題發生。
- 2.未含有 RoHs 標準之證書，本局預計辦理廢止作業，10 月將不會自動提列次年年費，倘在 12 月 31 日前辦理增加 RoHs 案件，將以人工方式提列，系統不會另寄 e-mail 通知，請業者於領證時一併繳納 107 年年費（5000 元）方可換證。
- 3.因應本局審查單位要求，辦理驗證登錄變更案件時（含增加 RoHs 標準案件），須檢附符合型式聲明書。
- 4.本局下載區之符合型式聲明書於 105 年 12 月已更新為最新版本，請勿檢附舊版聲明書，並於 11 月起執行退件。
- 5.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七、基隆分局

- 1.本分局審核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申請案件時，常發現各試驗室之新版標準試驗報告之內容部分有差異（錯別字或遺漏條文），擬分配各指定試驗室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試驗報告公版內容（分配表如附件），彙整完成之公版試驗報告，將電郵寄送供指定試驗室使用，以利分局審核作業。
- 2.指定試驗室如有意見，請逕洽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電資課邱建隆先生，TEL：(02) 24525008#228；jalong.chiou@bsmi.gov.tw

八、第六組

為配合產品驗證認可管理系統新增相關功能正式上線，本局商品驗證機構（CCB）請將業者申請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依編碼原則上傳系統。

CCB 使用系統網址：<https://rpconline.bsmi.gov.tw:3470/pcm/login.jsp>

九、106 年 10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1 件不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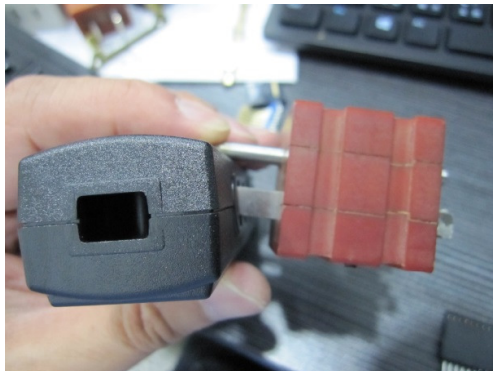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關 CNS 15767-1 第 9.2 章節，I 類設備用之插頭應無法與專門搭配 II 類設備用插頭而設計之插座接合，針對試驗方法及判定之符合性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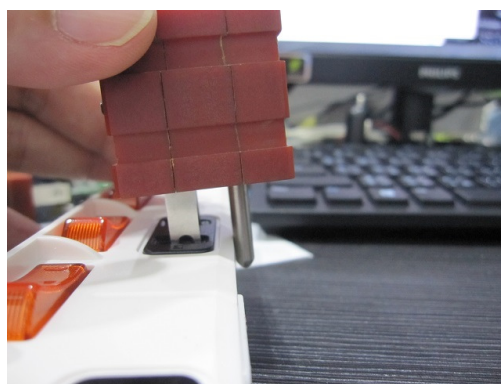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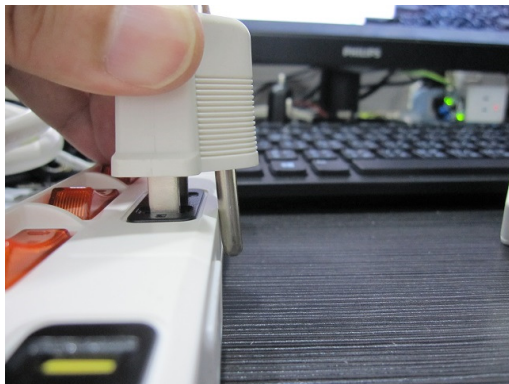
說明：

如下之轉接器，指定試驗室已判定合格，但仍遭審查單位駁回，請討論以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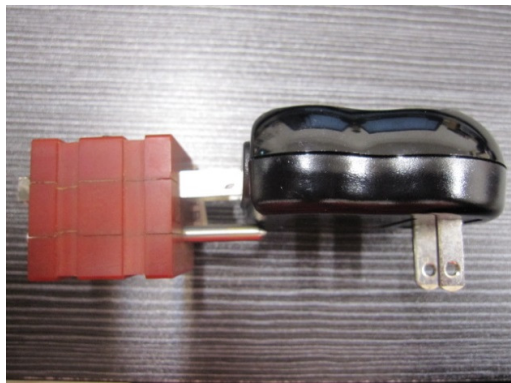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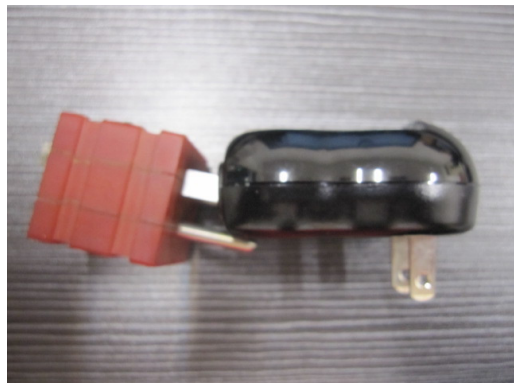
- 1.若是斜一個角度插入，雖可能碰到帶電體，但也無法完成插入，或是地線會被彎折，請問試驗方法及判定符合性為何？如下照片所示，依標準使用合適之量規，對額定電流 16A 以下之配件，施加 150N 之力 1 分鐘，接地極已嚴重變形，請問判定之符合性為何？
- 2.以消費者角度，與其強行插入，大多會選擇拔掉插頭之接地極，若是如此，此要求是否失去其意義？
- 3.可否提供貴局測試治具照片，以利指定試驗室確認測試治具之一致性。
- 4.另有相關延長線產品，也有同樣疑慮，懇請標檢局說明判定之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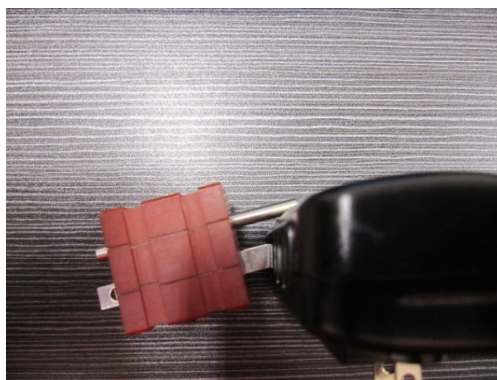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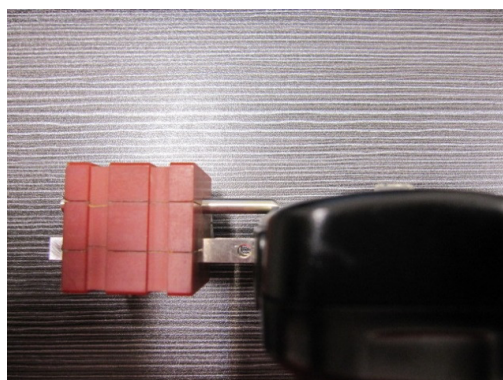
延長用電源線組（產品型號：E-82 / S-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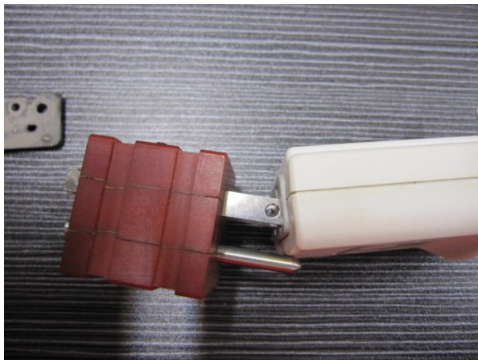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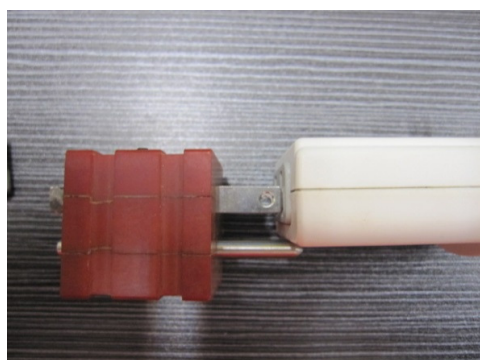
轉接器（產品型號：R-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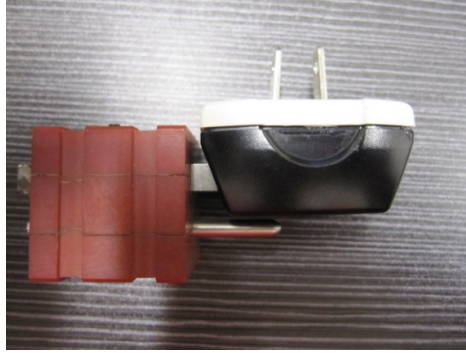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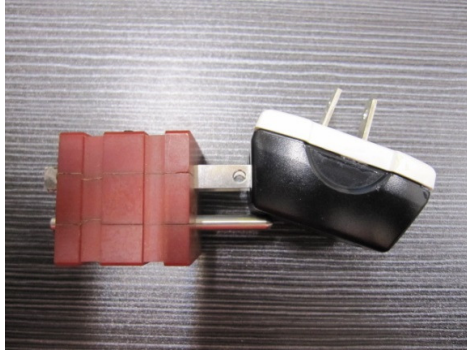
轉接器（產品型號：R-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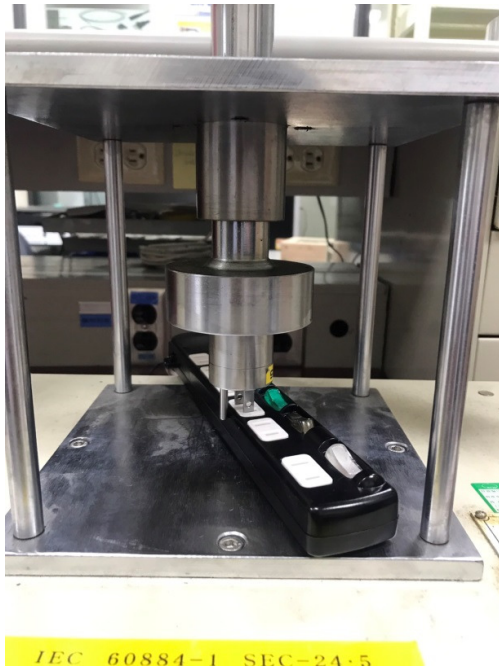
轉接器（產品型號：R-02）



轉接器（產品型號：R-28）



指定實驗室測試治具-150N



結論：

依 CNS 15767-1 第 9.2 節要求，I 類設備用之插頭應無法與專門搭配 II 類設備用插頭而設計之插座接合，以檢驗或以符合表 2 許可差所製造之量規進行試驗，檢查其符合性。若有疑義時，使用合適之量規，對額定電流 16A 以下之配件，施加 150N 之力 1min，對其他之配件，施加 250N 之力 1min，以檢查不可插入性。

1. 本試驗以試驗用插頭(硬化鋼材製成，量規刀片尺寸為標準表單所示之最小值，量規刀片間距為標準表單所示之最大值)以上述規定之力試驗。
2. 經高雄分局 call sample 該轉接器外殼有幅度(如圖 1)，標準並未規定試驗量規插入之角度，因樣品前沿距離(如圖 2)小於標準表單中刀片間距之最大值 7.35mm，應以最不利狀態進行試驗，並以第 22.2 節規定試驗用插頭(如圖 3)插入刃座觸碰到帶電體(非刻意以斜角插入)，不符標準要求。
3. 查轉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個別標準 CNS 15767-2-5 及 CNS 15767-2-7，未排除該章節要求，仍應符合該章節要求。



圖 1



圖 2



圖 3

議題二：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討論旋轉插頭及可旋轉之轉接器，其可旋轉部與固定部間之縫隙其可觸及表面與帶電體間沿面及空間距離是否依 CNS 15767-1 第 27 節表 23 規定須大於 3mm？

說明：

旋轉插頭及可旋轉之轉接器，其可旋轉部與固定部間有縫隙，依 CNS15767-1 第 27.1 節應量測通過絕緣材質外部零件之槽或開口之距離。量測方法為將金屬箔與除插頭之接合面以外之可觸及表面接觸後進行量測。以 IEC 61032 試驗棒 11 將金屬箔推入角落及類似處中，但不壓入開口中。近來本分局針對該類送審案件 call sample 發現帶電體與可觸及表面間距離，經量測距離不足標準規定 3mm，如圖 1 紅色線至帶電體間距離，尤其凹槽至帶電體間距離更短，如圖 1 藍色線。另依標準附錄 D 規定外殼對接面之間隙為 0.3mm 以下者，距離 1.5mm 以上即視為符合，**惟該部位非標準定義外殼對接面，即上下蓋對接面，無法適用附錄 D**。另附錄 D 之 D.2.1 規定平行刀片與外殼側面間之距離（如圖 2 箭頭所示之部位），適用“端子部以外之固定部分且金屬粉末不易附著之部位”之值，但對於 II 類設備用之插頭，即使額定電壓未達 150V，其距離亦應為 2mm 以上。惟該規定僅適用於插頭接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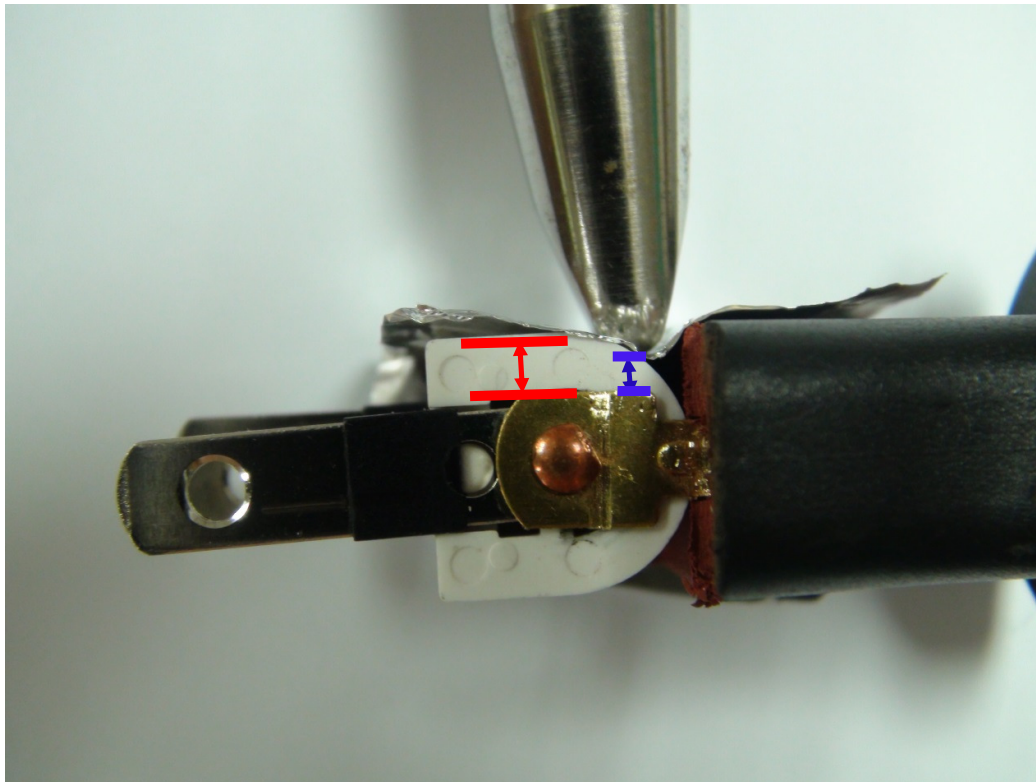


圖 1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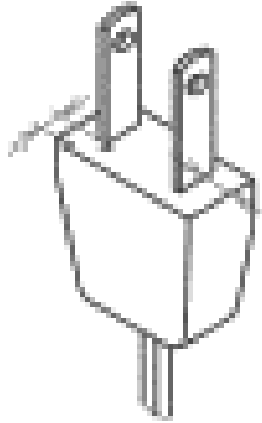


圖 2

結論：

依據 CNS15767-1 第 27 節表 23 規定要求。

議題三：Panasonic 公司提案

案由：

106 年 9 月 6 日的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記錄議題三結論：製麵包機的轉動部件並非必須外露才能發揮電器功能的部件，以試驗指碰觸後，轉動部位並無停止情形，考量使用者手指伸入取出麵糰時，確實有被夾傷之虞，本案判定不符合 CNS 60335-1 第 20.2 節之要求。本公司對上述結論有不同看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的製麵包機為全球販賣商品，於歐洲/日本/EAEU/東南亞/南非/澳大利亞...等，適用 IEC 60335-1/IEC 60335-2-9 法規，並取得認證販賣（附件第 6-8 頁）我們認為 CNS 60335-1 與 IEC 60335-1 規範相同，為何判定不符合？
2. 國際認證機構 ITS 和 TUV 都認為攪拌葉片結構不是危險結構，所以試驗探棒的測試不適用，（附件第 9 頁）。依據 ITS 和 TUV 不適用的理由如下：
 - （1）ITS：認為此結構是為實現產品功能而存在且市場上不存在類似的安全風險問題，不認為是危險結構。
 - （2）TUV：認為葉片結構不認為是危險結構，GS 也可以通過。當葉片呈現攪拌功能時，其結構狀態屬於食物攪拌機的功能結構，而此種結構在 CNS 60335-2-14 中是不適用試驗指評估的。
3. 雖說適用標準並沒有「CNS 60335-2-14 廚房電器之個別規定」，但製麵包機是屬廚房電器，其中的第 14 頁有試驗探棒不適用的電器中有（附件第 10 頁）
 - （1）食物攪拌機（製麵包機在攪拌麵粉和食材時，就是攪拌機的功能）

(2) 本公司製麵包機攪拌的轉速和馬達消耗功率都在標準規定值以下

(3) 攪拌棒最高的位置到開口也大於 100mm

(4) 說明書上也對取出麵糰有所說明：嗶嗶聲後（這時已經停止攪棒了）打開蓋子，從製麵包機中取出麵糰，拆下攪拌葉片...。（此結構不會造成手指伸入取出麵糰時，被夾傷的情況）

4.在 102 年 BSMI 的市場購樣檢驗，本公司的製麵包機是符合安全性檢測（附件第 13 頁）。

5.本公司製麵包機販賣全球，也未有此轉動部位造成受傷的案例。

6.綜合以上 5 項理由：

商品有此結構才能發揮產品功能，即使在運轉中，手去碰觸了也不會出現實質性受傷。這裡，我們有錄了一段影片，手指讓攪拌葉片打到，也不會受傷。務請協助向相關單位說明、溝通，在確保使用安全的情況之下，亦可降低業者負擔，建請 BSMI 能再對此商品結構的安全性再做討論。

結論：

本案商品製麵包機經與會人員討論，攪拌麵團之葉片可符合 CNS 60335-1 第 20.2 節要求。

議題四：亞信檢測科技公司提案

現有廠商已通過商品驗證產品（小型）烤箱（oven toaster）檢驗標準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9（2004-03）、欲申請驗證新版檢驗標準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9（105 年版）於第 11.102 章節「烤箱」外部表面溫升值試驗，其結構現有測試樣品未能符合（如圖所示區域內）烤箱門視窗（玻璃部分）左、右、下緣 10mm 以內之表面及距離視窗（玻璃部分）上緣 25mm 以內之表面第 11.102 章節表 102 的溫升限制值。

11.102 烤箱、迴轉式烤架及烤鍋依 11.2 之規定方式放置，且以額定功率供電並在正常操作下操作。

正常使用時可同時啟動之所有加熱單元開啟。

烤箱於沒有隔板或其他配件之條件下操作。

下列表面不量測溫升(參照圖 106)。

- 烤箱門上，離邊緣 10 mm 以內之表面(區域 1)。
- 離烤箱門左邊、右邊和下緣 10 mm 以內之表面，或離烤箱門上緣 25 mm 以內之表面(區域 2)。
- 通風開口 25 mm 以內之表面(區域 3)。
- 無法以施力不超過 1 N 之 IEC 61032 試驗探棒 41 觸及之下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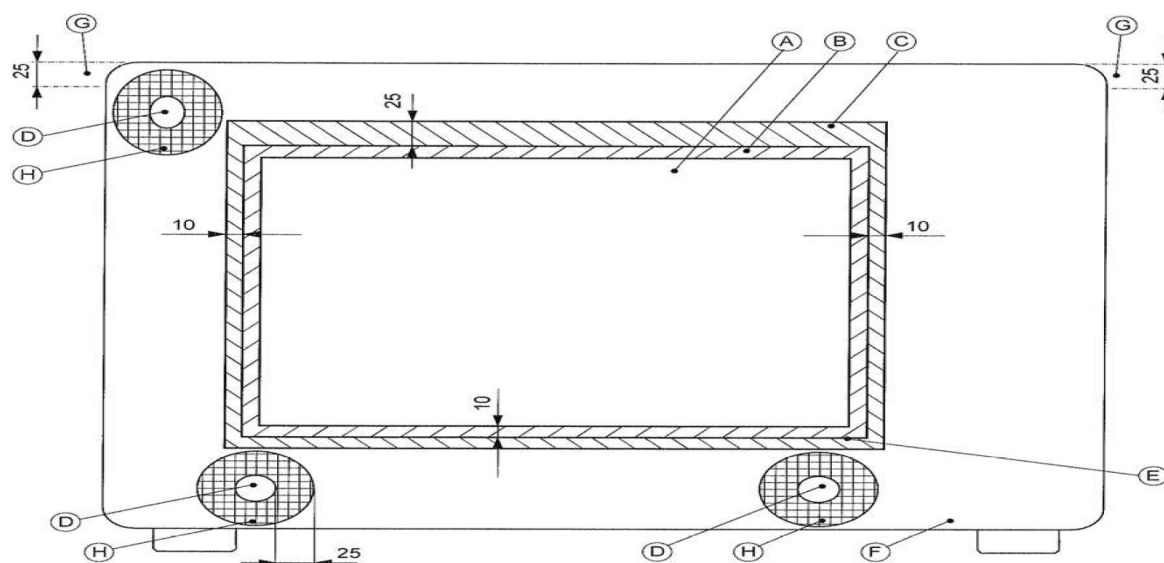
- 依說明書要求，電器應置於靠牆之後表面。
 - 當電爐操作中，烤鍋上表面 25 mm 以內之表面。
- 電器需操作直到穩定狀態或 60 min，擇其時間較短者。

試驗期間，表面之溫升不得超過表 102 之規定值。

具有設定超過 240 °C 之烤箱亦操作在最大設定值直到穩定狀態或 60 min，擇其時間較短者。上表面與門表面之溫升限制值為表 102 值再加 10 K。

表 102 外表面溫升值

表面 ^(a)	外表面溫升值 K ^(b)
裸露金屬	45
具塗層金屬 ^(e)	55
玻璃及陶瓷	60
塑膠及塑膠塗層 > 0.4 mm ^{(c),(d)}	65
註^(a) 以下之表面或元件不予考慮。 — 加熱功能面。 — 把手或控制旋鈕，包含按鍵、鍵盤與諸如：使用者必須碰觸以操作或調整設備的部位。該設備須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 — 觸控裝置 5 mm 範圍內所有表面，無論其形狀為何。 ^(b) 當無法符合此溫升值時，其最大溫升值不得超過此規定值的 2 倍。 ^(c) 塑膠的溫升限制值亦適用於表面具有小於 0.1 mm 厚度金屬加工的塑膠材質。 ^(d) 當塑膠塗層厚度不超過 0.4 mm 時，適用具塗層金屬或玻璃及陶瓷材料之溫升限制值。 ^(e) 當使用最小厚度為 90 µm 之瓷釉、粉末或非塑膠材料本質塗層時，金屬視為具塗層。	



說明

- A 門
- B 門上不包含之區域(區域 1)
- C 門周圍不包含之區域(區域 2)
- D 通風開口
- E 門間隙
- F 烤箱前表面
- G 側壁不包含之區域
- H 通風開口周圍不包含之區域(區域 3)

圖 106 指明不包含區域之電器前視圖



說明：

因小型烤箱類商品的尺寸必須以烤箱內部容積小可即時加熱功能、而以價格較經濟及便利為市場上的需求。透過烤箱視窗可看到內部食物加熱狀態避免過度加熱的危險性，使用者經由烤箱門把手打開拿取食物，其烤箱門把手溫升需以符合標準之正常使用時觸及的表面限制值。詢問烤箱門視窗（玻璃部分）是否可依 CNS 60335-2-9（105 年版）第 7.1 章節追加於烤箱門視窗（玻璃部分）表面標示警語商品上明確標示可能燙傷的危險性，而烤箱門視窗（玻璃部分）左、右、下緣 10mm 以內之表面及距離視窗（玻璃部分）上緣 25mm 以內之表面之溫升值是否可不予考慮。

7.1 追加

電磁爐之額定消耗功率或額定電流亦應標示。

電器可局部浸於水中清洗時，應標示最大可浸於水中之刻度，並包含下列之警語。

“浸沒時不得超過此刻度。”

如電器具有可觸及表面，其溫升限制規定於表 102 及表 102 註 b，則電器除顏色以外，應依 ISO 3864-1 的規則標示 IEC 60417-5041(2002-10)之符號，或加註下列警語。

“注意：熱表面。”

7.6 追加



[IEC 60417-5041(2002-10)之符號] 注意：熱表面

結論：

- 1.電烤箱溫升量測點，除表 102 註（a）及 11.102 排除之區域外，均應評估符合性，可觸及表面（量測表面）如依 ISO 3864-1 的規則標示 IEC 60417-5041（2002-10）之符號，或加註警語者，量測點之溫升限制值得引用表 102 註（b）之規定。
- 2.可觸及表面（量測表面）如依 ISO 3864-1 的規則標示 IEC 60417-5041（2002-10）之符號，或加註警語者，且具有設定超過 240℃之烤箱亦操作在最大設定值直到穩定狀態或 60 min，擇其時間較短者。上表面與門表面之溫升限制值為表 102 值加 10 K 再乘以 2 倍。

議題五：ETC 台南實驗室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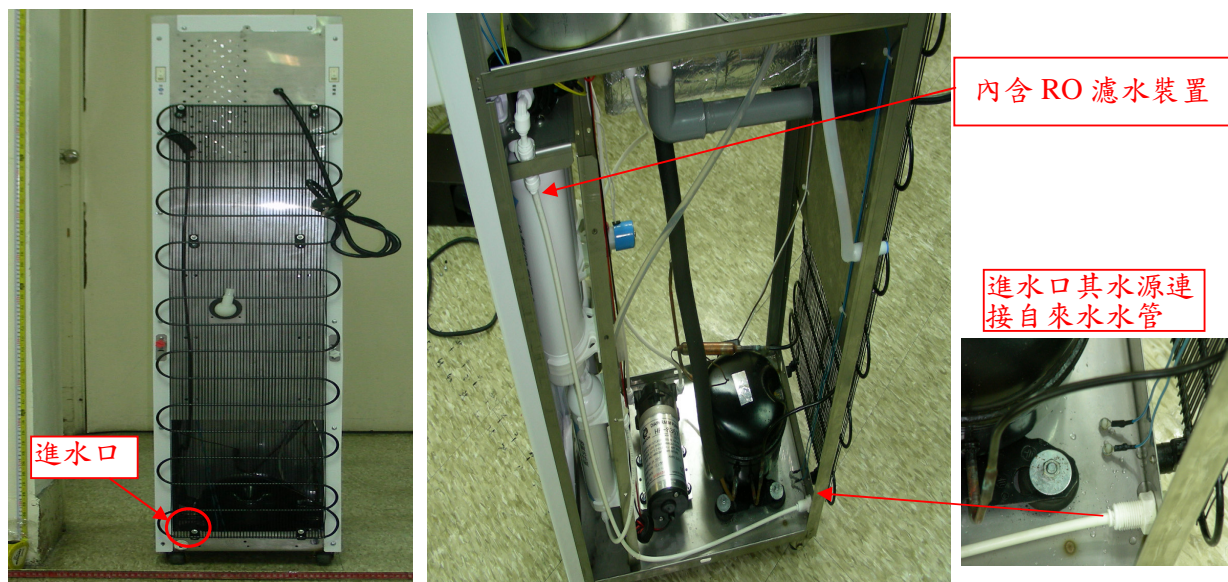
案由 1：

有關 CNS 60335-1（103 年版）第 22.48 節，飲水供應機產品是否可以直接判定標準條文不適用或是必須以 IEC 61770 的相關試驗來檢查符合性，提請討論。

說明：

現有飲水供應機（內含 RO 濾水裝置，其水源連接自來水水管）申請型式試驗，要求需依照新版 CNS 60335-1（103 年版）第 22.48 章節條文以 IEC 61770 的相關試驗來檢查符合性，第 22.48 章節摘錄如下：

欲連接到主供水管的電器，其構造應防止非飲用水倒虹吸進入主供水管，以 IEC 61770 的相關試驗來檢查符合性。



結論：

依據 IEC 61770 之適用範圍，本案商品不適用，節錄標準如下：

ELECTRIC APPLIANCES CONNECTED TO THE WATER MAINS – AVOIDANCE OF BACKSIPHONAGE AND FAILURE OF HOSE-SETS

1 Scope

Thi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pecifies requirements for applianc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purposes to prevent the backsiphonage of **non-potable water** into the water mains. It also specifies requirements for **hose-sets** used for connecting such appliances to the water mains that supply water at a pressure not exceeding 1 MPa.

NOTE 1 Examples of similar purposes are the installation of appliances in canteens, restaurants, launderettes and communal flats.

NOTE 2 This standard does not apply to

- appliances used for dry cleaning;
- appliances for medical purposes;
- appliances intended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 water heaters that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water supply system;
- water coolers that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water supply system.

NOTE 3 The connection of the appliance to the water mains may be temporary or permanent.

NOTE 4 When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water mains, water supplied from a cistern or similar system is also included.

NOTE 5 Many countries have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contamination of potable water as a result of contact with unsuitable materials upstream of a **backflow prevention device**.

案由 2：

若飲水供應機產品 CNS 60335-1（103 年版）第 22.48 節標準條文判定不適用，則 CNS 60335-1（103 年版）第 24.7 節標準條文是否亦可視為不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因飲水供應機係以配件 RO 管連接水源至電器進水口處，此配件 RO 管依照新版 CNS60335-1(103 年版)第 24.7 章節條文要求需符合 IEC 61770。第 24.7 章節摘錄如下：

可分離軟管連接到水管的電器應符合 IEC 61770。可分離軟管應與電器一起提供。欲永久連接供水管的電器不得以可分離軟管連結。

備考：不作為永久連接供水管的家用電器之例為洗碗機、洗衣機、烘乾機、冰箱、製冰機和蒸汽爐等等。

以檢驗檢查符合性。

結論：

同案由 1 結論，依據 IEC 61770 之適用範圍，本案商品不適用。

議題六：譯鈦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CNS 15767-1 產品報備多種顏色時，不同顏色是否需進行 CL.28.1.1 熾熱線試驗並控管在報告中？

說明：

即使塑料相同，但在加入不同材質進行變色後，成分的改變會導致各顏色樣品在熾熱線試驗的測試結果出現差異，而 CL.28.1.1 熾熱線試驗是依據 CNS 14545-4 及 CNS 14545-5 的描述需使用實際完整樣品，那麼是否廠商欲報備哪些顏色就需提供該顏色的樣品進行測試，並在報告中控管？而當客戶欲報備全色系時，是否可參考其他國外認證單位做法，如德國 VDE、英國 BSI 和澳洲，請客戶提供白色、黑色、自然色以及任意一個亮色系，做為全色系的測試代表色？

結論：

依現行要求，熾熱線試驗僅針對透明與非透明作區分，不依顏色區分。

議題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案由：

商品是不可更換電纜可攜式插座（如下圖所示），經第三組確認，屬應施檢驗品目。相同案例於 99 年 12 月 8 日的一致性會議（台南分局提案 議題一）中有討論過，原決議如下：

1. 本商品為插接器，商品驗證標準為 CNS 690。
2. 露出商品一小段的電線應採用驗證登錄電線，其電線規格與插接器額定規格應相同。

今插接器檢驗標準已由 CNS 690 之試驗標準改版為 CNS 15767-1，是否以 CNS15767-1 進行檢驗與認證？



結論：

請業者向本局第三組申請專案規格檢驗。

議題八：亞信檢測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風扇類商品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1 及 IEC 60335-2-80 第 20.1 節穩定性與機構上之危險，如下例圖 1 商品正常使用的位置下腳架張開最大角度定位結構，置於水平面傾斜 10 度之平板上不會翻覆。但因包裝積材商品或收納時會將腳架收納至最小角度定位結構，如下例圖 2 置於水平面傾斜 10 度之平板上會有翻覆之危險。

例圖 1



傾斜 10 度測試 OK



傾斜 10 度測試 OK



傾斜 10 度測試 OK



傾斜 10 度測試 OK



傾斜 10 度測試 OK



傾斜 10 度測試 OK

例圖 2



腳架未完全打開下，此角度測試
傾斜 10 度 NG)



(腳架未完全打開下，此角度測試
傾斜 10 度 NG)

亞信科技公司意見：

電器本體之結構穩定性判定是否同意如下？

1. 僅執行商品正常使用的位置下腳架張開最大角度定位結構測試。
2. 第 20.1 節條文規定中適用部分之要求備註說明。
3. 說明書說明正常使用時應將腳架張開最大角度。
4. 第 20.1 節條文規定中若電器在任何方向位置翻覆，則在電器翻覆時之情況下進行第 11 節之試驗。在試驗期間，溫升不得超過表 9 所規定之值。

參考廠商提供國外驗證機構取得之報告（如下附件），將結構穩定性判定符合，並於說明書說明正常使用應將腳架張開最大角度。

附件



Test Report issu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SGS Fimko Ltd.

TEST REPORT IEC 60335-2-80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 2 :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fans	
Report Number.	GZES161101725801
Date of issue	2017-01-19
Total number of pages	92
Name of Testing Laboratory preparing the Report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Shunde Branch



Page 25 of 92

Report No. GZES161101725801

IEC 60335-2-80			
Clause	Requirement + Test	Result - Remark	Verdict
20.1	Appliances having adequate stability		P
	Tilting test through an angle of 10°, appliance placed on an inclined plane/horizontal support, not connected to the supply mains; appliance does not overturn		P
	Tilting test repeated on appliances with heating elements, angle of inclination increased to 15°		N/A
	Possible heating test in overturned position; temperature rise does not exceed values shown in table 9		N/A
	Portable pedestal fans exceeding 1,7 m and exceeding 10 kg tested with a force of 40 N at 1,5 m. (IEC 60335-2-80)		N/A
	20.101 Fan blades, other than those of fans for mounting at high level, shall be guarded unless their leading edges and tips are rounded with a radius of not less than 0,5 mm and (IEC 60335-2-80)		P
	– they have a hardness less than D 60 Shore, or (IEC 60335-2-80)		N/A
	– they have a peripheral speed less than 15 m/s when the fan is supplied at rated voltage, or (IEC 60335-2-80)		N/A
	– the fan has a power output not exceeding 2 W when supplied at rated voltage. (IEC 60335-2-80)		N/A

Attachment 3Details of: Appearance

台南分局意見：

例圖 2 屬收納狀態，依 CNS 60335-1 及 IEC 60335-2-80 第 20.1 節...電氣不連接主電源，並以任何正常使用的位置，.....。應參考說明書及本體標示之使用狀態評估判定符合性(不含收納狀態)。

結論：

依照說明書及本體標示之正常使用狀態評估判定符合性。